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**

**勞動條件健檢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聯絡資訊 |  | 公司或商號名稱  (請寫全銜) | 營業所地址 | | 手機或市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|  |
| 代表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： | |  |
|  | |
| 訪視輔導資料 | 希望預定時間 | □ 年 月 日 □ 上午□下午  (建議申請後二週時間為佳，本局將電話聯繫確認輔導時間) | | | |
| 希望接受輔導地點 | □事業單位地址：□同上營業所地址    □本局勞動權益中心：(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2、3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) | | | |
| 期望輔導重點項目 | (如：工時、薪資計算、休假) | | | |
| 說明 | 1. 申請成功後，本局將派員親至貴事業單位檢視相關勞動管理措施與制度，協助瞭解勞動法令，健全勞動條件管理制度，以期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，或避免抵觸勞動法令而受處罰。 2. 本局進行勞動法令輔導時，煩請貴事業單位事先備妥相關資料(如勞工名卡、勞工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)，俾利本次輔導之進行。 3. 若申請訪視輔導期間，遇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勞動條件檢查案件進行中，「勞條健檢師」入場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，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，另再擇期安排輔導。 | | | | |